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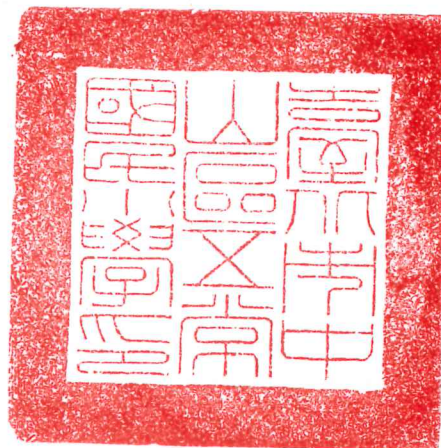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五國總字第1116005366號

附件：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彙整資料1份



主旨：公告本校召開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2185600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暨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本校明德樓大會議室召開，請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及職工代表等準時出席。
- 二、本案截至公告前共有兩件提案單送交會議討論或決議之事項(如附件)。

校長 莊訪祺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本校大會議室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時間：111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30

地點：大會議室

壹、校長致詞：

一、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扎根學生基本能力

- (一) 重視閱讀教育，推廣各項閱讀活動(本年度聚焦於圖書館志工持續招募與培訓課程規劃、圖書資訊利用教育系統教學綱要落實實施)。
- (二) 檢核定期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生習慣基本學力檢測模式及題型)
- (三) 配合各項學藝競賽，孕育學生不同素養。(重視資訊教學及素養成果表現)
- (四) 辦理補救教學，提供課後照顧作業指導。(持續推動攜手激勵班扶弱補救)
- (五) 檢討基本學力檢測結果，擬定教學因應策略。(開放式題型研發及教學分析)
- (六) 持續推動雙語融入課程，平衡學生英語能力雙峰差異。(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試驗、十二年國教先鋒計畫、國際學校認證計畫)

二、營造多元學習情境

- (一) 持續讀報種子學校，普及報紙資源。(規劃學生每週三晨讀時間到各班讀報)
- (二) 引入不同學習資源，豐富學習活動。(引入英語情境中心資源，挹注教學活動推展)
- (三) 充實資訊設備，持續行動學習方案，推動智慧校園。
- (四) 圖書館改善更新，提供優質閱讀環境。(結合節慶節日辦理主題書展活動)
- (五) 展示學生學習作品，活潑校園學習環境。(充分利用校園空間展示學習成效)
- (六) 推動硬筆書法教學及相關校內及全市競賽活動。(推動書法教育硬筆書法教學)

三、重視師生共同成長

- (一) 落實教師專業社群研討，專業分享成長。(9 個領域主題社群推展)
- (二) 試辦教師說課、觀課、議課模式研發，精進教師教學能力。(新課綱規定)
- (三) 鼓勵師生多方展能，打造五常優質品牌。(推展國際教育落實教育政策)
- (四) 重視弱勢學生需求，補助申請助益學習。(申請各項合適教育補助經費)
- (五) 深化原有學校課程，本位特色持續深耕。(梳理螢向榮星特色課程，擴展環境教育與國際教育深度)

● 111 學年度重要方案

- (一) 資訊教育於推展上宜各學年再深化及普及化兼顧，並持續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加強資訊小組的實質功能性及會議研討主題規劃，以俾各學年進行分工及資訊教育推展。
- (二) 深耕閱讀活動圖書館教育應配合北市教學綱要兼顧「圖書館利用、閱讀素養、資訊素養」三面向進行推展。
- (三) 持續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台日泰迪熊交換計畫)。
- (四) 持續十二年國教準備向上延升增能，111 學年度本校彈性課程進行新課綱於一~六年級全面實施，結合各外部計畫引進專家學者資源進行相關因應準備作業。
- (五) 臺北市教育品質保證審議機制，本校參與並執行為 110~113 學年度。
111 學年進入品保計畫第二年。
- (六) 盤點資源，並依臺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建置校園雙語環境、培養雙語

教學實踐團隊，邀請全校老師一同試行本校雙語教育。

✍️ 校長評語：

📌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願景

- (一) 鼓勵多元學習激發潛能展現
- (二) 培養良善品格學習自我負責
- (三) 系統課程導引增進強健體魄
- (四) 安全健康教育促進生活實踐

二、學務處秉持以學生為核心，透過團隊整合、系統有效的資源運用，落實各項學習活動進行：

(一) 推展體育活動

鼓勵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鼓勵學生參與多元運動競賽、活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率，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二) 推動健康飲食

學校協請午餐廠商，供應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三章一 Q 驗證可溯源的生鮮食材、有機米及有機蔬菜，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三) 多元學習展能

辦理節慶活動及學生良善行為表揚，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宣導校園安全、防身警報器使用、校園安全演練……等，確保學生安全事宜。

(四) 促進校園健康

辦理校園健康促進如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等議題項目。依據各階段防疫政策，落實各項防疫工作，擬定持續營運計畫，以利持續教學及校務運作，確保學校整體持續運作。

三、業務報告

教育局來函 111 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就校服是否繡姓名進行討論一案

- (一) 依函示各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廣泛蒐集學生意見，同時也一併考量家長與教師等意見，進行討論。
- (二) 經學務處初步討論，並於 111 主管會議提出，依決議於校務行政會議報告。本校已推動多年珍惜資源校服再利用，家長多將畢業生或成長之後穿不下的衣服贈與家族內、友人學童，或捐贈給輔導室，如繡姓名將不便於既有作法。且考量本校有製作名牌，應可具一定功能。綜上，就業務單位觀察，不建議繡姓名。

四、感恩回顧：

110 學年度感謝親、師、生共同努力，屢創佳績：

- (一) 學務處辦理各項表揚活動，如市、校模範生、品德小天使、打掃最棒好兒童及品格之星……等，感謝師長們協助指導，讓孩子們良善的行為能得到獎勵並能達成楷模學習。
- (二) 學務處辦理課外社團活動、童軍團活動、校內團隊體育班、田徑隊、合唱團、結合外部師資弦樂團，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感謝相關師長的參與及協助！
- (三) 優良事蹟與典範學習

1. 教師組

蔡明翰老師、李昭霓教練、吳奕誠老師、廖偉博老師、吳閔旋老師、林凌如老師、林千媛老師、洪藝珊老師、蘇昱綺老師、林晏均老師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教師組排球錦標賽榮獲冠軍。

2. 學生組

- (1)本校弦樂團參加 110 學年度臺北市五項藝術音樂比賽榮獲弦樂合奏國小組西區優等。
- (2)本校合唱團參加 110 學年度臺北市五項藝術創意戲劇比賽榮獲舞台劇類國小組西區特優第一名。
- (3)本校合唱團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榮獲舞台劇類國小組優等。
- (4)排球比賽佳績

組別	比賽名稱	獲獎名次
五年級女童組	110年第46屆臺北市CONTI中正盃排球錦標賽	亞軍
六年級男童組		季軍
六年級女童組		季軍
六年級男童甲組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	季軍
六年級女童甲組		季軍
五年級男童甲組		殿軍
五年級女童甲組		季軍
四年級男童組		冠軍
四年級女童組		殿軍

- (5)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最佳球技獎：
翁睿廷、王元廷、裴竣勛、李泳萱、莊筑安、陳羽涵
- (6)本校田徑隊參加 110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西區運動會榮獲男生甲組徑賽總錦標第四名、男生甲組田徑總錦標第五名。
- (7)田徑隊參加北市西區運動會佳績

參賽學生	比賽項目	獲獎名次
602施祺彥	男甲60公尺	第五名
	男甲100公尺	第四名
604范元愷	男甲60公尺	第八名
	男甲壘球擲遠	第七名
604張承愷	男甲壘球擲遠	第八名
603楊博歲	男甲推鉛球	第四名
602張智銘	男甲3000公尺競走	第七名
605蕭佑軒	男甲3000公尺競走	第八名
602施祺彥 602黃永成 604范元愷 605李思賢	男甲400公尺接力	第五名
	男甲800公尺接力	第六名
606李涓湘	女甲壘球擲遠	第五名
	女甲推鉛球	第六名
504謝妘芸 601潘聲慈 603潘秉沂 605吳艾樺	女甲400公尺接力	第七名
	女甲800公尺接力	第七名
606吳秉倫	60公尺蛙式	第四名
	100公尺蛙式	第七名
606張源祐	100公尺仰式	第五名

(8)其他體育賽事佳績

參賽學生	比賽名稱	名次
306吳詠沂	110年第38屆青年盃溜冰錦標賽200公尺計時賽(二年級女子組)	第五名
	臺北市第39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三年級女子組400公尺計時賽	第二名
305許皓晴	110年第38屆青年盃溜冰錦標賽200公尺計時賽(二年級女子組)	第四名
506徐翊庭	110年第38屆青年盃溜冰錦標賽200公尺計時賽(四年級女子組)	第六名
601李柏毅	110年第38屆青年盃溜冰錦標賽1000公尺爭先賽(高年級男子組)	第二名
	臺北市第39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六年級男子組500+D公尺計時賽	第一名
605廖品翔	110年第38屆青年盃溜冰錦標賽400公尺計時賽(五年級男子組)	第一名
	110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高年級組	第一名
	110學年度第43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直排輪曲棍球高年級組	第一名
	110學年度第18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直排輪曲棍球組(國小高年組)	第一名
	111年第19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直排溜冰曲棍球	第二名
407劉芸希	臺北市第39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四年級女子組400公尺計時賽	第五名
403何衍誼	110年臺北市士林區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品勢中年級女子黑帶組	第三名
	110年第13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個人國小中年級女子黑帶一段B組	第四名
303陳世勳	110年臺北市士林區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品勢中年級男子初階色帶組	第一名
101何知彌	110年臺北市士林區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品勢低年級女子初階色帶A組	第二名
102王品傑 103周語恆 104陳天佑 105林庭樂 106陳泓均 203葉星河	110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賽U8國小組	第四名
402蘇郁絮	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公開女子組50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公開女子組100公尺仰式	第一名
	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公開女子組100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感謝老師們的指導與付出!

五、規劃展望：

- (一)持續申請辦理校際交流活動，拓展學生多元學習及視野，
- (二)辦理兒童節音樂會暨學生社團成果發表活動。
- (三)推動校園安全相關教育宣導活動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
- (四)打造健康運動 150，推動校內班際體育活動及參與校際體育競賽，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50%)。
- (五)落實疾病防疫及停課作業規定，避免疾病群聚感染機率。
- (六)根基於教育理念，並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及正向管教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親、師一齊協助孩子建立正向行為。

✍校長評語：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理念與期許

- (一)加強門禁，確保校園安全。

- (二)精進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 (三)後勤支援，支援行政團隊。
- (四)營建修繕，改善學習環境。

二、學校環境維護及重點工作執行

- (一)加強廁所整修與清潔維護。
- (二)加強校園安全措施及美化。
- (三)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 (四)執行本學年度各項工程及設備預算。
- (五)加強管理飲水衛生。
- (六)加強水、電設備檢修。
- (七)加強學校建築安全檢查及校舍整修。
- (八)落實停車場管理工作。
- (九)電子化請購暨核銷系統本校 KPI 值電子核銷率 100%、排名 76 名，執行率 83.16(20220101-20220808)，扣除除外案件執行率 84.73。

三、回顧

- (一)完成重大工程
 - 1.111 年度操場跑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執行。
 - 2.111 年度校史室整修工程。
 - 3.健康樓及快樂樓三樓廊道美化。
- (二)重要設備修繕
 - 1.電子圍籬及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 2.地下室廢棄物清運。
 - 3.校園植栽更替。

四、展望

- (一)重大工程規劃
 - 1.幼兒園外側通廊整修工程
 - 2.健康樓走廊側外牆及地坪整修工程
 - 3.監視系統整修工程
 - 4.活動中心外牆防漏及鋁窗整修工程
(視教育局預算通過，通常會 1-2 個工程)

✍️ 校長評語：

📌 輔導室業務報告：

一、輔導室經營目標

- (一)落實輔導作為，協助適性發展。
- (二)爭取外部挹注，建立夥伴關係。
- (三)引進社區資源，發揮加乘效果。
- (四)辦理宣導活動，培養正向價值。
- (五)評估特殊需求，建構支持系統。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重點

- (一)輔導諮商業務
 - 1.精進教師輔導知能，並提昇學生認輔品質。
 - 2.針對導師所提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持續辦理輔導相關活動，如個案輔導、四～五年級小團體輔導、晨光課業輔導、個別諮商等服務等。
 - 3.辦理新進教師座談(08/16)及新生始業輔導(08/30)等教育輔導活動。
 - 4.辦理崇正基金會週三夜間讀經班活動。(視疫情情況彈性調整)
 - 5.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兒少保護宣導活動、防治影片欣賞、教師研

- 習進修、彙報成果資料。
6. 辦理五月母親節慶祝活動。
 7. 辦理九月教師節感恩活動。
 8. 辦理聖誕節慶祝活動。
 9. 辦理教師及輔導志工知能研習。
 10. 推動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11. 設置新諮商室、團輔室，提供合宜的輔導場所，增進輔導功能。
 12. 推薦教育關懷獎，讓視障、身體病弱孩子的生命歷程得以彰顯。肯定孩子自身的毅力，努力不懈的精神也希望能成為學子們學習的榜樣。

(二) 社區資源、資料業務

1. 於 9/08(星期四)晚間舉辦學校日活動。
2. 持續協助家長會會務運作及其與學校之溝通、聯繫。
3. 持續辦理天使騰飛輔導計畫，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夜間無人可照顧孩子的家庭服務，讓孩子可以得到照顧與支持。
4. 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祖父母節暨祖孫週活動。
5. 辦理志工及家長成長、五常社區合唱團等活動。
6. 校內志工資料彙整。
7. 實施四年級 SPM 測驗。
8. 協助辦理杏壇芬芳錄，讓熱心貢獻的教育合夥人的事蹟能受到鼓勵，並能傳遞蔓延，發揮正向的影響力。

(三) 特殊教育業務

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資優等特殊學生之通報、鑑定、轉介、安置、教學、輔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課本教材輔具購製，以及特教師資之教學研究、教材研製。
3. 組織運作特教推行委員會。
4.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學生特教體驗活動。
5.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新課綱相關事項。
6. 利用西南區扶輪社資源，辦理資源班籃球營，引進專業教練資源，透過課程讓孩子們學習動作協調、社交訓練、常規遵守…等方面技能。
7. 重要工作行事曆

月份	工作項目	月份	工作項目
9月	重度以上學生保險費減免	11月	鑑定安置工作開始
9月	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	11月	升國中特殊生參觀學區國中
9月	升國中特殊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11月	資優生轉介
9月	升國中特殊學生轉銜追蹤	12月	下學期視障生教科書申請
9月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12月	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25前	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12月	請領特教老師教材編輯費
10月	教育局家長會及特教委員知能研習	12月	辦理在家教育申請
10月	期中評量後轉介前宣導	1月	IEP 期末檢討會議
10月	特教優良教材評選	1月	升國中鑑定暨轉銜會議
10月	特殊學生交通費申請		

✍️ 校長評語：

● 幼兒園業務報告：

一、幼兒園 111 學年度有中大混班 4 班、中小混齡 3 班、二歲班 1 班，共計 8 班。目前幼兒園共計教師 15 位(含專任園主任 1 人、教學組長 1 人)、教保員 3 位(含保育組長 1 人)、護理人員 1 人、3 位專任廚工，謝謝校長及各處室對於幼兒園各項業務的協助。

◎ 幼兒園 111 學年第一學期相關事宜

一、111 學年班級教保服務人員編置

◎ 行政人員：李佳徽老師(園主任)、郭怡君老師(教務組長)、葉育秀老師(保育組長)、林麗黛(護理師)、簡漢荔(廚工)、陳雅婷(廚工)、黃慧芝(廚工)。

◎ 幼兒園 110 學年班級分配：

班級	幼兒年齡	導師
113 海洋班	4.5 混齡	陳姿妤、郭怡君
112 藍天班	3.4 混齡	楊琇喻、王薇甄
111 陽光班	3.4 混齡	楊秋芬、楊沛潔
109 月亮班	2 歲專班	林惠明、鍾秀香
107 銀河班	4.5 混齡	王皓昀、郭菱娟
106 綠地班	3.4 混齡	黃立婷、蔣詩媛
205 白雲班	4.5 混齡	蘇昱綺、林佩穎
203 彩虹班	4.5 混齡	陳玉芸、陳彥云

二、行政園務工作

- (一) 2-5 歲幼兒免學費、學前差額補助申請
- (二) 原住民幼兒托育補助申請
- (三) 課後留園活動申請
- (四) 每月初全園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檢查
- (五)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IEP 會議及相關業務
- (六) 辦理新生註冊暨家長座談會：8/23(星期二)上午 9:30~11:30
- (七) 辦理 111 年度親職教育講座及教保專業研習。

三、教學活動

- (一) 各班教室及課程依主題進行，配合時令季節、節慶、社區等因素，進行角落學習情境規劃，每個學習區都有其特定的學習目標，因應孩子個別的發展，提供多元、富豐的材料與操作教具。孩子依個別需求、發展及興趣自由選擇，個別學習或 2-3、3-5 人等一起工作，老師以引導的角色協助，並觀察記錄每個孩子的學習狀況，輔以適合幼兒個別差異的教具與材料，讓幼兒可透過環境的安排自主學習。
- (二) 例行活動
 1. 親子共讀活動：每週借閱至少一本繪本回家親子共讀。
 2.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結合衛生、品格、安全及生命教育等相關宣導活動舉辦全園慶生會
 3. 配合辦理幼兒發展篩檢及牙齒塗氟活動。
 4. 與國小同步實施：學校日活動、防震避難演練、性平兒少宣導及衛生保健宣導、體育表演會、聖誕節感恩活動等。

✍ 校長評語：

● 人事室業務報告：

無。

☛ 家長會長：

☛ 教師會長：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 ▲ 第一案(總務處)：訂定「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小餘裕空間活化小組運作要點」，經大會決議通過，請業務單位說明執行情形。
- ▲ 第二案(人事室)：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大會決議通過，請業務單位說明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及決議：

- ▲ 第一案(學務處)：修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導護輪值編排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 第二案(學務處)：修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二-1、附件二-2)。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導護輪值編排實施要點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6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緣起為教師會因應現況調查各學年意見後向學務處反映。 三、學務處於 111 年 6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召開前，與學年主任討論後提出修訂草案內容，並融入 6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代表意見。
辦法	修訂草案內容，如本提案附件。
決議	

提案人：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導護輪值編排實施要點(草案)

111年00月00日修訂

一、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及校園安全。
- 〈二〉為使執行導護工作順暢及維護值勤相關人員安全。

二、導護崗位：

崗位名稱	崗位地點	崗位性質
總導護	一樓平面區域/司令台 巡邏時請協助秩序提醒與打掃工作巡視	內崗
導護一	二樓、五樓/西側門內樓梯口 巡邏時請協助秩序提醒與打掃工作巡視	內崗
導護二	三樓、四樓/西側門口(雨天至西側門外路口) 巡邏時請協助秩序提醒與打掃工作巡視	內崗(外崗)
導護三	西側門外路口(往榮星公園)	外崗
導護四	大門旁路口(往對面停車場)	外崗

三、導護

- 〈一〉校長為總督導，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擔任活動巡邏崗。
- 〈二〉教師一學年以安排四次導護工作為原則，一學年未輪值四次者，下學年度優先排輪值四次，避免未輪值四次者重複，並將未輪值次數列入下學年度導護備用人次。
- 〈三〉視障資源班教師擔任視障生上、放學及交通車導護工作。
- 〈四〉本校附屬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負責幼兒園學童上、放學安全事宜。

四、減免部分導護

符合下列條件教師得減免部份導護工作

- 〈一〉低年級導師因級務需求免擔任總導護工作。
- 〈二〉資源班教師因學生上課需要免擔任總導護工作。
- 〈三〉年滿55歲以上，一學年安排導護輪值一次，並得優先安排為內崗。
- 〈四〉副學年主任，一學年除了安排導護輪值一次外，也排入機動組。
- 〈五〉上述一學年輪值一次者(包含55歲以上老師、學年主任、副學年主任)，如遇導護人力短少時，依實際需求狀況及下列順序，將每學年固定輪值一次部分改為固定輪值二次：①副學年主任、②學年主任、③55歲以上老師。

五、機動組導護

- 〈一〉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長、副學年主任擔任每學年度機動組導護。
- 〈二〉輪值順序於每學年初抽籤決定之。
- 〈三〉每次支援以一週次為單位，並依該週次實際需要支援次數協助之。
- 〈四〉支援原則
 1. 導護輪值表排定後，有懷孕事實者。
 2. 護輪值表排定後，有特殊因素經校長簽核「減免導護工作申請表」者。
 3. 公假不派代，經請假程序核可者。

六、全免導護

因擔任導護期間須執行其他公務及特殊情況教師，得免導護工作

- 〈一〉擔任球隊教練負責球隊練習事宜。
- 〈二〉擔任衛生組長負責晨光及其他時間校園環境整潔維護督導事宜。
- 〈三〉懷孕者。
- 〈四〉60歲(含)以上者。
- 〈五〉學年主任。
- 〈六〉其他特殊因素如重大疾病(檢附診斷證明書)……等，經校長簽核「減免導護工作申請表」者。

七、其他

- 〈一〉導護執勤時段為上午7:30~7:50，中午12:30~13:20，下午15:55~16:05止，外崗值勤至路隊安全通過導護崗為止。
- 〈二〉每週五上午7:50分，於第二會議室進行導護交接，如遇假日則提前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 〈三〉導護崗位之確定，採抽籤決定之
- 〈四〉輪值老師公差或請假時，除符合機動組支援原則者，請自行調換時間，並轉知生教組。個別因素與人調換時間或崗位者，請轉知生教組。
- 〈五〉上學期前十週，一年級導師不安排導護工作。
- 〈六〉上學期第一週因規畫及進行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輔導組長不安排導護工作。
- 〈七〉上、下學期第一週，班級導師不安排導護工作。
- 〈八〉六年級畢業旅行週，六年級導師、訓育組長不安排導護工作。
- 〈九〉資源班老師不安排同一週擔任導護工作。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函辦理，如本題案附件一。 二、本次修訂內容如前項函示修正對照表，如本提案附件二。
辦法	本校修訂辦法，如本提案附件三。
決議	

提案人：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五常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之規定，訂定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處理。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

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

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二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

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及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及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及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31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19561887_1113031169_1_ATTACH1.pdf、19561887_1113031169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111年2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再次重申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

五常國小 1110304



RIAA1116001382

會或說明會，且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
其他或全體學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裝



線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u>隨身攜帶之</u>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及學校</u>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本點第一項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與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資區別。</p> <p>二、第一項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p> <p>三、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p>
<p>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u>相關規定</u>，由學務處<u>依規定</u>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u>宿舍管理規定</u>，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p>	<p>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大專校院修正為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國民中小學修正為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違禁物</p>

<p><u>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u>；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u>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u>；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u>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u>。</p> <p>(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u>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u>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u>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u>。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p>	<p>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u>以下</u>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p> <p>(二)高級中等<u>以下</u>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品安全檢查陪同人員，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國民中小學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被檢查之學生本人並得在場，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機制。</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列高級中等學校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及第二款所列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之安全檢查陪同人員，均為任意類型合計二位以上。</p> <p>四、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p> <p>五、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	--	--

<p><u>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p> <p><u>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u>法令規定</u>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p>	
--	--	--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三十四、<u>脆弱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u>高風險家庭評估表</u>」，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一、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p> <p>二、經查學校已無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爰配合刪除。</p>
<p>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u>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事件，應於知</p>	<p>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p>

<p>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行責任通報（<u>一一三專線</u>），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	--	--------------------------------